|  |
| --- |
| 2022年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预算说明目    录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二）抓好市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三）抓好市直机关党的组织建设。（四）抓好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五）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监督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六)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七）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八）领导市直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厦门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厦门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九）对各区直机关党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承办市委和上级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包括6个处室，人员编制数15人，在职人数14人。 |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主要任务是：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决策部署的开局之年，做好机关党的工作意义特殊、责任重大。市直机关工委主要任务是：深入领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抓好机关党的建设的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强化政治建设，抓牢抓实理论武装。**认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精神“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抓好中心组和青年党员学习这“两头”，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机关走深走实。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机关精神文明创建的考评考核体系。**（二）强化组织建设，提升机关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以“三比三争”实践活动为抓手，引导党员争当改革先锋、争当敬业先锋、争当实干先锋；推动党支部比服务大局贡献度、比服务群众满意率、比服务治理影响力。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推动机关党建融入近邻党建大格局，推进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小区精准“双报到”。用好“厦门党建e家”平台，加强对党组织“三会一课”的检查督导。编印《党建督查工作手册》，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不断夯实党组织基层基础。**（三）强化目标导向，推动机关党建服务保障大局。**围绕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等重点任务，找准结合点同向发力，引导机关党组织走前头、作表率。建立完善机关党建质量管控、问题整改、责任落实三项机制。深入开展喜迎二十大、学习二十大系列活动，围绕学习贯彻贺信重要精神及“四个更大”要求，认真谋划推进年度党建改革重点项目，促进党建与业务、党建与治理有机融合，激励机关党员干部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省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部署，在全市经济发展“快、优、实”上下功夫、出成效。**（四）强化党群互动，推进机关文明创建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带动新时代统一战线、群团及文明创建工作，探索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巩固“四进社区”、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品牌。加强工作指导，采取编印知识问答、召开现场交流会、开通微信专栏的方式，指导系统直属党组织不断提升文明创建水平。做强市直机关合唱团艺术品牌，计划举办“七一”文艺展演。关注干部职工身心健康，营造文明向上的机关良好氛围。**（五）强化能力提升，着力建设高素质党务干部队伍。**发挥优秀党建品牌示范带动作用，把模范机关创建融入市委中心大局，推行“机关党建＋”行动计划，提高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弘扬“滴水穿石”“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推动市直机关高扬担当进取精气神。抓实党务干部队伍建设，计划开展“4个一百”年度培训工作：组织百名专职副书记、百名模范机关先进单位支部书记、百名优秀党建e 家管理员、百名（50对）双报到结对书记开班培训，不断提升党务干部专业化水平。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机关党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讲好机关党建故事。**（六）强化作风建设，弛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打造“清廉机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进一步强化治庸问责工作的意见》，抓实“1+X”专项督查工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机关纪委监督职能，提升案件审理质量，推动以案促改、加强机关廉政文化、家风家教建设，扎实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 |
|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
|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收入预算为1,338.11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218.96万元，增长19.56％，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33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38.1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
| 　　（二）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支出预算为1,338.1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218.96万元，增长19.5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958.1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10.00万元，公用支出148.11万元；　　2.项目支出380.0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8.1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218.96万元，增长19.56％，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35.3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公用支出。 |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80.00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创建文明城市及党建督查等相关工作支出。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3.7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
|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3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8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是由于当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 （无） |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单独组团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按规定未编报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1.8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工委、省内外友邻单位前来调研相关工作、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8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的控制，预计来厦调研、考察的公务活动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公务车辆统一由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6.8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4.44万元，增长71.2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
|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